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目錄

主持	彭文彬校長	2
教務處工作報告	湯富美主任	2
附設國中部工作報告	李志亮主任	13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徐慧穎主任	15
總務處工作報告	李志萍主任	25
人事室工作報告	謝政榮主任	25
會計室工作報告	劉昀蓁主任	26
輔導工作委員會工作報告	黃珮鵬主任	28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30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30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30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辦法。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輔導工作委員會		30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附件一		31
附件二		33
附件三		39
附件四		42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持：彭文彬校長

教務處期末工作檢討報告 湯富美主任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檢討改進意見
一、參加或召開會議，溝通整合處室意見，穩健順利推動教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行政會議，定期報告教務工作重點及跨處室意見溝通整合。 2. 召開全校導師、自主學習開課老師及相關處室人員會議，說明本學期團體活動及自主學習分工及推動執行方式。 3. 不定時與教師溝通，了解教學需求與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 4. 處理高中部學生投書國教署長信箱事件，針對學生投書事件說明本校處理方式，加強與學生溝通，降低對學校教學上之誤解。 5. 不定期透過 line 群組提醒注意事項，強化教師責任及訊息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投書國教署部長信箱時有發生，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學校政策，避免因誤解。 2. 自主學習執行情況已有改善理，陸續請專家學者入校指導。
二、A. 推動 108 課綱，隨時滾動式修正，踏實穩健實施教育政策，培育莘莘學子。 三、B. 雙語實驗班申請通過及與美國緬因中央中學簽訂雙聯學程，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高級部一年級彈性時間說明本校 111 課綱課程規劃及執行細節。 2. 配合輔導室大手牽小手手冊，編寫 108 課綱專區，提供家長了解 108 課綱重點及認識本校課綱之規劃。 3. 配合輔導室辦理之家長會，向家長清楚說明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內容，降低家長虞慮，配合學校推動。 4. 本校網站上設置 108 課綱專區，放置國教署 108 相關配套 PPT 及本校家長會宣導之 PPT，方便師生及家長查詢。 5. 規劃高一新生月_認識學校特色活動，由各處室各組負責說明，讓新生清楚學校資源及重心。 6. 定期督導及配合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之進行，了解執行後之優缺點，作為滾動式修正之參考。 7. 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台，撰寫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台操作手冊，協助老師了解操作方式。 8. 掌握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情形，確保學生權益。 9. 購置欣河排課、選課等系統，強化選課機制。 10. 依本校公開觀課實施要點確實執行教師公開觀課。 11. 依規定執行高一化學科、資訊科技兩科 108 課綱銜接課程。 12. 完成本校課程評鑑計畫書。 13. 完成高優及綜高課程訪視。 14.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本學期召開 4 次課發會，修正 109、110、111 課程綱要，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月是在校務宣導、讓學生更了解學校各處室所辦理的業務。 2. 完全自主學習執行情況有進步，已請老師參加研習，協助學生如何自主學習。 3. 教師共備課程的觀念需加強。 4.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時間，已度調整修正，讓學生有充足的時間準備。 5. 要建立公平公正的多元評量機制，任何科目都需如此。 6. 計畫之撰寫及執行，需全體教職員協助與配合，感謝所有的老師辛勞。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檢討改進意見
	112 課綱規劃。 15. 111 12 順利完成在苗栗縣政府補助雙聯學制計畫之國際會議廳建置、全建臺師生共享成果。 16. 112 07 01 MCI 暑期夏令營啟程美國。			
四、增強教師專業，提升教學成效 溝通整合處室意見，推動教務工作	1. 辦理教師進修研習，鼓勵教師教材教法改變試探，提升教學動能與成長。 2. 鼓勵教師發展學習社群並協助共同時段排定，透過共同對話，共同規劃，經驗分享，攜手成長形成教學成長動力。 3. 以各科教學研究為主軸，安排一節社群時間，進行課程討論，共同備課，提高教學成效。 4. 辦理教師公開觀課，互相激勵教學能力成長，協助教師具備多元選修的開課能力。 5. 辦理校內教師研習活動。 6. 鼓勵教師參與校外研習，增強專業知識。 7. 安排巡課表，不定時巡課，瞭解上課狀況，協助教師課室管理並處理立即性問題。			1. 持續辦理各科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吸收新知，改變教材教法。 2. 校外研習課程常影響學校課程進度，參與老師意願不高。 3. 同科教師社群逐漸養成，跨領域社群須加速成立。 4. 感謝教學組和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的辦理以及老師的參與配合。
五、訂定招生辦法，執行招生工作。	1. 感謝輔導室製作學校招生摺頁之印製。 2. 完成國中部、高中部 112 學年度招生辦法，並於 2/10 於校網首頁公告。 3. 規劃 112 學年度招生班數及招生人數。(國中數理班 2 班、雙語班 2 班，精修班 3 班，共 7 班，336 人。高中 6 班，共 270 人。) 4. 規劃 112 學年度國中部小六學習探索活動，4/08 辦理小六學習探索活動。 5. 國三直升:(招生人數:64 人) 甲、修訂 112 學年度直升辦法，於國三家長會向家長宣導，並校網首頁公告，辦法隨第一次段考成績單郵寄國三家長。 乙、辦理導師多元入學及直升宣導會議。			1. 少子化持續，招生工作艱鉅，需全體教職員工生持續努力。 2. 資深老師陸續退休，新進教師徵聘不易，努力和附近大學合作、增強師資能力。 3. 部分學生穩定度不足，少許教師教室管理有待改進，希望有問題可提出共同解決。
六、督導並協助教務處所屬之三部、圖書館及三組教務工作之執行，鼓勵參加各類校內外競賽，爭取佳績，建立學校多元教學之招生亮點。	高中部： 1. 學生學習及高三校外模擬考試成績。 2. 大考英聽。 3. 繁星試填作業。 4. 北二區學科及奧林匹亞競賽。 5. 苗栗縣英文閱讀與作文比賽成績優異。 6. 校外各類競賽。	綜高部： 1. 學生學習及高三校外模擬考試成績。 2. 各類乙丙級技能檢定考試。 3. 指導全國工業、商業類技藝競賽。	國中部： 1. 學生學習及國三校外模擬考試成績。 2. 修訂直升辦法，於國三家長及導師會議宣導。 3. 國中模擬選填志願說明會。 4. 校外各類競賽。	1. 檢定及競賽成績優異，感謝老師指導與協助。 2. 均質化營隊活動、英語音樂劇、典範分享活動，內容均受好評，已有校外參加老師及學生，值得鼓勵，繼續努力。 3. 校內科展研究風氣薄弱，老師課務繁忙，較難抽出時間指導，故難提升科學精神及競賽成績。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檢討改進意見
	教學組： 1. 課程安排及執行。 2. 各項計畫經費申請與執行。 3. 課程計畫修正與填報。 4. 各類檢定考試執行。 5. 校內英語文競賽執行。	註冊組： 1. 學籍填報。 2. 各項獎學金申請及核發。 3. 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及高級部免學費申請。 4. 各類升學考試報名作業。 5.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執行、督導。 6. 成績預警執行。	設備組： 1. 設備管理及採購 2. 均質化計畫活動 3. 校內外科學競賽 4. 實驗室設備增購、管理與使用。	
七、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增強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升學競爭力	1. 不定時巡課，瞭解三部上課狀況，協助教師課室管理並督促學生專心上課，定期呈閱巡課紀錄表，並通知部主任協助要求，落實走動式管理。 2. 配合教學組執行重補修，協助自學輔導或加強課程，減少學生學習落差的現象。 3. 利用翻轉計畫經費辦理競賽指導，提高學生學習廣度，與他校高手同台較勁，增強自信心。 4. 持續執行國教署學習扶助計畫之補救教學課程。 5. 執行國教署提升高中職英文教學成效計畫，實施英文檢定課程，提高英文檢定通過率。 6. 持續申請競爭型計畫如：高優計畫、全英文計畫、雙聯學程計畫等。			1. 少部分班級學生穩定度不夠，老師掌控不佳，嚴重影響學習成效。 2. 老師多給學生機會教育，多元教育，跳脫以課業為主的教育方式，提高學習意願與成效。 3. 加強巡課降低學生講話、不專心等情況。 4. 計畫的完成需每位老師的協助，也謝謝老師們的協助。
八、配合苗栗縣政府教學正常化訪視工作	1. 11/27 國中部教學正常化訪視_縣政府。			1. 彙整改進事項並改善，逐步達成教學正常化目標。
九、國中部和高中部辦理週六特色課程	1. 與各大學教授合作 甲、周六辦理機器人班：國一數理班、讓學生學習課本外的知識，早日學習及接觸人工智慧。 乙、國中於周六也辦理多元課程，讓學生多元學習。 丙、高中部於週六安排特色課程，包含醫農、理工及社會人文。課程內容豐富，讓學生找出自己的興趣！			1. 鼓勵學生多參加校外比賽，增廣見聞。 2. 持續推動各類活動。 3. 感謝配合辦理的老師及行政同仁。

【教學組 徐維志組長】

工作事項	執行情形	工作檢討
一、教學正常化	1. 課表安排	1. 排課除不同身分教師(行政職務、兼課、外聘.....)各有需求外，選修課程跨科綁班也是一大限制，如有未竟之處，敬請見諒。 2. 請老師們依照課表授課，勿私下調課。
	2. 教學研究會之運作以及開課事宜。	1. 感謝各教學研究會主席協助，如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 2. 112 普高及雙語實驗班課程計畫已填報完成，均已審核通過。感謝教學研究會主席協助。 3. 於 12 月中左右陸續辦理高級部共 3 場說明會，說明下學期多元選修、加深加廣、彈性課程等多項課程之介紹與系統操作，也感謝各年段課諮師之大力協助。
	3. 落實課堂巡課，掌握上課情形，提高學習效果	1. 本學期巡堂改回紙本登記，惟回收狀況仍不盡理想，請巡課老師多加協助。 2. 透過巡課紀錄了解學生及老師們的上課狀況。 3. 本學期巡課亦發現有學生跑班課或外堂課未至指定教室，或窩在空教室睡覺聊天，請授課老師確實點名，導師亦需注意班級學生動向。
	4. 每週定期檢查教室日誌	1. 感謝各班學藝股長每天填寫。 2. 教室日誌填寫從期初至期末，記錄情況亦有明顯進步，顯見各位導師的用心督導。惟仍有少數班級仍有延遲繳回或遺漏教師簽名等情形，下學期請改進，以便掌握教學進度。 3. 仍有部分於共同時段跑班課程(多元選修、自主學習)相關資訊或上課狀況未填寫完善，請學藝股長務必依規定填寫完畢，勿空白。
	5. 期末各部各科作業抽查	1. 感謝作業要求豐富及批閱嚴格的老師；部分科目只批閱一次或完全沒有作業要求，請改進。 2. 經抽查單調查結果，本學期教師抽查作業大多未與學習歷程檔案通用，還是再次重申學習歷程校方要求—高級部一年級盡量有學分的科目必須要求學生製作、高級部二年級自然、社會、專業類科重點科目必須要求學生製作。
	6. 定期考試安排及落實嚴格監考	1. 為達考試公平性，請老師確實執行走動式監考，避免投機學生作弊。

	7. 調代課之安排	1. 敬請教師提早安排事假、公假等課務安排，以免作業不及。 2. 重申公假調代課原則：公假 1 日課程以調課優先，若無法調開才以代課處理（學校支付鐘點費），若教師自願代課處理，則將鐘點費撥給代課之教師；2 天以上公假課程則請假教師均不扣費用。
	8. 教師鐘點費核計	每月如期發放。
	9. 本土語言開課	1. 本學年度首度於高、國中一年級同步實施本土語言課程。 2. 於開學前調查新生選填志願，並尋覓合格師資任教，均順利開課。 3. 較少人選擇或是無合格師資可支援之課程，則申請遠距教學以滿足學生之需求。 4. 協助後續各項補助經費申請。
	10. 其他	1. 持續建置維護校內 Google Classroom，以備不時之需。 2. 與外聘教師之聯繫與協助。
二、協助辦理各部英文教學競賽	1. 協助舉辦高中校內單字大賽	1. 如期完成。 2. 協助學生完成報名區域決賽。
	2. 協助辦理高中部英語文競賽	1. 如期完成。 2. 協助學生完成報名區域決賽。
	3. 協助報名苗栗縣 111 學年度高中職英文作文暨國中英語閱讀與寫作測驗。	如期完成。
三、辦理各科研習活動	1. 辦理「英語文學科中心 111 學年度英文科課程地圖：部定必修怎麼教？-素養導向(應用)課程設計工作坊」研習課程	1. 日期：10/18(二)13：00-16：00 2. 講師：國立鳳山高中 羅俊宏老師 3. 感謝英文科老師踴躍參與。
	2. 辦理公開觀課	1. 配合 108 課綱實施之規定，每學年規劃全校教師至少需公開授課 1 次。 2. 本學期國文、數學、自然、工科教師公開授課均已結束，也對於少部分觀課結果啟動輔導機制。
	3. 薦派本土語文認證培訓輔導課程	協助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培訓輔導課程（客語、閩南語）
四、重補修之執行	1. 落實執行高中部重補修 2. 落實執行綜高部重補修 3. 落實執行國中部重補修	1. 感謝上課及協助自學輔導之所有老師辛苦付出。 2. 本學期高中、綜高重補修因疫情影響至 10 月始辦畢，因時間較長，學生穩定度不夠，後期常有缺席之情況，再請教師留意未完成重補修之學生狀況。 3. 國中重補修已於 12/31（六）辦理完畢。 4. 重補修相關費用預計隨本月份授課鐘點費

		撥付，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五、協助辦理各項檢定考試	1. 辦理 AMC 數學檢定	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 AMC 10 & AMC 12，全校共 148 名學生參加。
	2. 辦理 2022 TCT12 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	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完畢，高二、高三共 34 名學生參加。
	3. 申請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模擬測驗	本次共有高中部自然組 5 個班參加，於 12/7 辦理完畢。
	4. 辦理綜高部商業英檢、商業管理測驗 (報名作業)	因學生數下降，無法舉辦校園考，僅協助報名。
	5. 各項檢定相關	協助各單位辦理各項檢定。例如 GEPT、多益測驗等。
六、教育部經費申請及核銷	1. 申辦教育部提升高中職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經費	1. 本年度計畫因應 108 課綱，經費執行年為學年制，總申請經費 28 萬。 2. 本學期共辦理「跨領域英文角布置」、「英語旅行社」、「英文話劇」等活動及各項英文競賽，感謝各位導師及英文老師認真執行各項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申辦第二外語計畫經費	支援高中部多元選修外聘師資費用，將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支付高中部多元選修日、韓語外聘講師鐘點費。
	3. 申辦學習扶助經費	1. 今年度扶助弱勢學生補教教學計畫已經執行完畢，收集資料後將盡速處理相關經費。 2. 明年度計畫於本月底前提出經費申請，如各科有需求請提出申請。
	4. 申請國教署 108 課綱新增鐘點費經費	1. 因應 108 課綱課程開設，國教署補貼私校開設多元選修所需支付之新增鐘點費，預計運用於 111 學年度多元選修、加深加廣新增鐘點及課程諮詢教師減授鐘點費。 2.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職務為協助學生選課諮詢、定向及選課系統操作工作。 3. 感謝本學年度高中部課諮師高銘鴻老師、賴鳳茹老師、林愉庭老師、何宜儒老師、彭宏正老師；綜高部課諮師徐孟陽老師協助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及選課諮詢輔導工作。 4. 本年度也將陸續推派老師參加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工作研習，協助教師增能並提升校內儲備課諮師數量。
	5. 申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1. 配合第一學期地理探究與實作課程以及第二學期多元選修課程「藍色狂想曲~客家藍染」，申請相關經費。 2. 10/21 辦理專家輔導諮詢。
一、填報資料	1. 填報 112 普高課程計畫	如期填報完成，感謝高中部老師協助開課並填寫教學進度。
	2. 填報 112 雙語班課程計畫	

及訪視協助	3. 填報 112 雙語班課程計畫	
	4. 辦理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 (TASAL) 試務	對象為高一甲全體學生，已於 9/28 辦理完畢。
	5. 填報私校獎補助佐證資料	如期完成。
	6. 填報高優課推課發現況調查回報單	如期完成。
	7. 協助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活動	如期完成。
	8. 協助學務處「111 學年度學校推動性平教育諮詢輔導」	如期完成。
	9. 申請縣政府發放國中減授鐘點費	如期發放。

【註冊組 邱家瑜組長】

工作事項	執行情形	工作檢討																																			
一、招生工作進度	1.112 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簡章定稿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3"></th> <th rowspan="3">部定核定名額</th> <th colspan="3">各管道招生名額</th> </tr> <tr> <th colspan="3">免試入學</th> </tr> <tr> <th>直升</th> <th>免試</th> <th>共同就學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科</td> <td>270 人</td> <td>95 人</td> <td>175 人</td> <td>0 人</td> </tr> </tbody> </table>		部定核定名額	各管道招生名額			免試入學			直升	免試	共同就學區	普通科	270 人	95 人	175 人	0 人	1. 請全校老師協助加強宣導國三學生直升本校高中。																			
	部定核定名額			各管道招生名額																																	
				免試入學																																	
		直升	免試	共同就學區																																	
普通科	270 人	95 人	175 人	0 人																																	
二、辦理教育部「免學費補助」作業	1. 第 1 學期國教署免學費補助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 \ 年級</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補助 24423 元</td> <td>85</td> <td>134</td> <td>163</td> <td>382</td> </tr> <tr> <td>補助 16783 元</td> <td>1</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補助 6623 元</td> <td>31</td> <td>41</td> <td>51</td> <td>123</td> </tr> <tr> <td>補助 939 元</td> <td>1</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補助 383 元</td> <td>1</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合計(人數)</td> <td>119</td> <td>175</td> <td>214</td> <td>508</td> </tr> </tbody> </table> 2. 第 2 學期「免學費申請」查調，112.01.07 公告查調結果，於 112.01.13 彙整註冊資料轉呈會計室。	項目 \ 年級	一	二	三	合計	補助 24423 元	85	134	163	382	補助 16783 元	1	0	0	1	補助 6623 元	31	41	51	123	補助 939 元	1	0	0	1	補助 383 元	1	0	0	1	合計(人數)	119	175	214	508	1. 感謝所有高級部班導師協助 2. 感謝會計室、出納組、教務處和所有導師耐心的回答家長的疑慮與問題
項目 \ 年級	一		二	三	合計																																
	補助 24423 元	85	134	163	382																																
補助 16783 元	1	0	0	1																																	
補助 6623 元	31	41	51	123																																	
補助 939 元	1	0	0	1																																	
補助 383 元	1	0	0	1																																	
合計(人數)	119	175	214	508																																	
三、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補助」	1. 普通科共 5 人申請 2. 綜合高中共 1 人申請																																				
四、辦理「軍公教遺族教育補助」	1. 普通科共 0 人申請 2. 綜合高中共 0 人申請 3. 國中部共 1 人申請																																				

工作事項	執行情形	工作檢討
五、辦理「特殊境遇教育補助」	1.普通科共 2 人申請 2.綜合高中共 0 人申請	
六、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1.苗栗縣激勵翻轉計畫獎學金：本學期共 8 人申請，其中申請 80000 元共 5 人、申請 36000 元共 3 人 2.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本學期共 5 人申請，其中高中部 2 人、綜合高中 0 人、國中部 3 人 3.苗栗縣清寒獎學金：高中部 0 人、綜合高中 0 人、國中部 1 人申請 4.苗栗市清寒獎學金：高中部 2 人、綜合高中 0 人、國中部 1 人申請 5.長春清寒獎學金：高中部 7 人、綜合高中 0 人、國中部 3 人申請 6.111 學年度原住民優秀獎學金：國中部 1 人申請 7.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高中部共 76 位計 39 萬 4000 元(其中採 8 人分期付款) 8.國中部小六基測入學獎學金 國三 5 人計 26,000 元、國二 4 人計 20,000 元、國一 20 人計 62,000 元 9.校內紀念清寒獎學金：共計 5 位同學申請	感謝所有班導師協助收件
七、辦理各項升學考試報名	1.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測報名，高中共 211 人報名 2.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英聽報名： 第一次英聽：共 208 人報名 (高中部) 第二次英聽：共 138 人報名 (高中部) 3.上傳 110 學年度入學繁星高一校內成績 4.上傳 109 學年度入學繁星高二校內成績 5.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綜高共 58 人報名 6.前四學期「112 學年度科技繁星」校內推薦學生統計 7.協助規範「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校內推薦」辦法 8.國中教育會考第 1 次校內模擬選填作業	感謝所有班導師協助收件
八、中途離校通報	1.本學期共通報 11 人，已結案共 6 件、待結案件 5 件。(截至 112.01.11 止)	感謝導師協助
九、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2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之修課紀錄名冊、科目名冊、校內幹部名冊、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資料上傳。 2.修正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第 4 條:新增收訖明細相關規定)	
九、其他	1.新生月至高級部一年級各班宣導「註冊組業務」與「學習歷程平臺」操作 2.協助整合 1111 寒假行事曆、1112 學期行事曆 3.修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27 條:普通科畢業標準)	

【設備組 吳昌泰組長】

工作事項	執行情形	檢討與改進事項
一、辦理校內、報名校外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1. 9/7(四)12:00~13:00 舉辦校內說明會，由蕭月麗老師擔任講師。 2. 9/25(日)舉辦校內初賽，高中部共有 3 隊報名參加，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3. 初賽總成績第一名為高一甲班「三人團隊」隊伍代表學校參加 10/1~10/12 中區遠哲科學趣味線上競賽，參加學生為林彥君、蔡東益、馬裕恩三位。	1. 感謝蕭月麗老師協助辦理說明會及校內競賽。 2. 感謝蕭月麗老師及謝正榮主任擔任競賽評審與場佈。 3. 感謝參賽各組之指導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賽。 4. 感謝孟柔吟老師指導中區複賽。
二、普通高中北二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1. 依校內初選成績自各科選出前兩名同學參加新竹高中辦理之 11/2~11/4 競賽。	1. 感謝高中部協助辦理校內數學、資訊及自然科能力競賽。 2. 感謝葉明輝老師、吳昌泰老師及陳蕙蘭老師協助帶隊前往參加複賽。
三、奧林匹亞競賽 科目： 物理、生物 化學、數學	1. 11/5 生物競賽，共 12 人，由學生自行前往。 2. 11/5 物理競賽，共 5 人，由學生自行前往。 3. 10/30 數學競賽，共 3 人，由學生自行前往。 4. 預計今年 3/4 地科競賽，共 5 人。	1. 今年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熊翊呈入選進入複賽。
四、設備借用	現有設備：單眼數位相機(Canon D60)一台，數位攝影機(DV)三台(一台 Sony 及二台 JVC)，攝影腳架二支，活動式投影機 2 台，360 度環景攝影機及手持棒二組。200 台 Chromebook 和 199 台 iPad。	歡迎課堂使用有需要的老師借用(請教師親自到教務處借用，並自行完成備份存檔動作)。
五、教科書訂購	依期末將教科書單選用會議紀錄表交由各部教學科主席填寫，並彙整資料轉交合作社訂購書籍。	
六、辦理 111 學年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核定項目採購。	1. 購買伺服器機架式 8Bay 網路附加儲存系統。 2. 購買 1U 機架式 2 路伺服器。 3. 購買地形互動沙盒。 4. 購買打擊樂器木箱鼓 23 個。	1. 可供全校師生使用。

	5.購買一般樂器吉他 45 把。	
七、辦理均質化相關活動	<p>1.12/14(三)典範分享，共 15 人參加，皆為本校各科教師。</p> <p>2.11/16(三)科學實驗特色課程教材發展計畫跨校教師共備社群 1 位明仁國中教師，1 位南湖國中主任，10 位本校教師參與。</p> <p>3.11/27(日)自然科學學術試探課程-風力發電簡介。2 位苗栗國中教師與 6 位苗栗國中學生，1 位明仁國中學生，9 位建台國中學生參與共 18 位師生參加。</p> <p>4.採購均質化資本門設備離心機一台</p>	<p>1.感謝本校地理科教師協助。</p> <p>2.感謝聯合大學張漢威教授協助。</p> <p>3.感謝萬能科大周鑑恆教授協助。</p> <p>4.供自然科老師使用。</p>
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推動及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1.9/20 辦理高一學生自主學習研習-從探索自我到自主學習	1.感謝桃園內壢高中 廖經益主任協助。
九、辦理校內科展初選相關事宜	<p>1.10/6 辦理 111 學年度本校校內科學展覽說明會，由孟柔吟老師說明。</p> <p>2.校內有 11 組同學參加校內科展，預計今年 3/3 辦理校內科展決選。</p>	1.感謝自然科孟柔吟老師協助。
十、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p>1.購買 200 台 Chromebook 與周邊設備採買，協助 MDM 設置與管理。</p> <p>2.協助縣府 1.99 台 Ipad 與周邊設備採買，協助 MDM 設置與管理。</p> <p>3.無線網路基地台(AP)建置補助無線基地台(AP)14 顆，邊際網路供電交換器 2 台，建置於國中部各班教室。</p> <p>4.採買軟體 VR 中控導讀教學系統教師帳號 1 組，發布專案組數 43 組。</p> <p>5.採買軟體 MYET 我的 AI 口說家教六課程套裝。</p> <p>6.採買軟體翻轉教育內容訂閱服務。</p> <p>7.採買軟體 PaGamO 英文素養題組帳號授權共 152 組。</p> <p>8.舉辦 A1 研習，本校 53 位教師參加。</p> <p>9.舉辦 A2 研習，共 62 位教師參加，其中本校 27 位老師參與。</p> <p>10.9/3 舉辦第一次入校輔導。共 20 位本校</p>	<p>1.提供全校師生使用。</p> <p>2.提供全校師生使用</p> <p>3.感謝圖書館古宏仁先生協助，供全校師生使用。</p> <p>4.供本校社會科老師與學生使用</p> <p>5.供本校英文老師與國中部學生使用。</p> <p>6.供本校輔導老師使用</p> <p>7.供本校英文老師及國中部學生使用。</p> <p>8.感謝老師熱情參與</p> <p>9.感謝老師熱情參與</p> <p>10.感謝老師熱情參與</p>

	<p>老師參與。</p> <p>11.11/19 舉辦資訊素養與倫理認知研習，共 7 位老師參與。</p> <p>12. 11/1 縣府入校諮詢輔導</p> <p>13. 11/14 辦理高中部公開觀議課</p> <p>14. 12/13 辦理國中部公開觀議課</p> <p>15. 因材網問卷與教育雲端帳號申請。共填寫 205 份學生問卷。</p>	<p>11. 感謝老師熱情參與</p> <p>12. 感謝湯主任與李志亮主任協助。</p> <p>13. 感謝孟柔吟老師與高一甲同學協助。</p> <p>14. 感謝黃珮蓁老師與 Kat 老師和國一乙同學協助。</p> <p>15. 感謝詹明娟老師協助高一、高二帳號建置與協助學生填寫問卷。</p>
--	---	---

【實研組 林芋孜組長】

工作事項	執行情形	工作檢討
一、自修輔導安排	1. 國中部、高級部夜間自修	1. 繳費期限應提早，並告知以有繳費為準。 2. 應留一至兩週猶豫期，可讓學生新加入或退費。 3. 配合學生參加人數，彈性調整教室分配。 4. 執勤教師安排應注意工作量及簽到完整性問題。 5. 國中部夜修晚睡情形不佳，可再討論因應方法。
	2. 高三假日自修	1. 調查學生意願，並向留下學生聯絡電話，再由學生檢視正確性。 2. 應配合教學組重補修名單。
二、計畫執行	1. 高中優質化	1. 111 學年度 8-12 月順利完成，感謝老師們協助。 2. 111 學年度 1-7 月將持續執行。
	2. 全英計畫	1. 本學期公開授課，謝謝劉麗蓁老師協助。 2. 英語文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本學期共 38 名學生提出申請。
三、協助辦理各項考試	1. 校內自然科競試	1. 考試座位採梅花座 2. 每位學生考科不同，考最多科且有相同考科的學生安排在同一個班 3. 考試時同時發下所有考科試卷，統一時間收卷，可提早交卷。
	2. TMT、AMC 數學檢定	1. 租借高中部場地給九九文教基金會、協助布置考場、公告試場名單及安排試務工作人員。 2. 如期順利完成，應特別注意場地費及行政人員費用應由基金會直接匯入學校帳戶開立收據，而試務人員則無需開立收據，直接由基金會於考試當日現金簽收。
	3. 全民英檢	1. 協助考場佈置、CD player 器材暫置。 2. 所需工作人員眾多，幾乎動員學校 1/3 教職員工，感謝大家的協助。

		<p>3.應事先詳讀各項職務的工作項目，以利考試順利進行。</p> <p>4.應避免一人分配多項職務的狀況，因每項職務在考試當日各有重要任務。</p> <p>5.本校承辦人之內定職務即試場管理，考試當日工作量大，所以不宜再安排其他職務。</p> <p>6.主辦單位於考試當日將人員費用交給本校承辦人，承辦人需要退換成小鈔，再分裝給工作人員，工程浩大。但因身兼其他職務分身乏術，無法當日發放，若能改善，觀感較佳。</p>
	4.高中模擬考	<p>1.協助學生考科調查及收費。</p> <p>2.頒發成績表現優異及進步之學生獎學金。</p>
四、協助辦理各項課程	1.高一週六特色課程	1.順利完成。
	2.高二週六素養班	1.順利完成。
	3.高一科學實驗	1.順利完成。
	4.英檢專班	1.以順利完成，並按規定將保證金退還給學生
	5.多益專班	1.順利完成
五、其他	1.高中部務會議資料	皆如期完成
	2.回流會議	
	3.家長會會議資料	
	4.協助學生參加臺灣科學節	
	5.高三祈福活動辦理	

附設國中部期末工作檢討報告 李志亮主任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檢討與建議
一、加強學生品格教育、建立學生生活常規。	<p>1. 建立友善校園環境，預防並杜絕校園霸凌事件。</p> <p>2. 重視課堂秩序，培養學生尊師重道精神。</p> <p>3. 著重學生服儀穿著，以簡潔、樸素、守規矩為主要原則。</p>	<p>1. 加強法治教育，可利用生活素養課加強學生法治觀念。</p> <p>2.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反霸凌觀念。</p> <p>3. 部分班級上課期間仍有學生破壞秩序的狀況發生，請任課教師加強管理。</p>
二、國三升學輔導工作。	1. 隨時公佈 12 年國教資訊，最新訊息隨時告知國三導師及公告於各班，並	<p>1. 各升學考科教師應注意會考趨勢，加強學科之複習。</p> <p>2. 建議各考科老師擬定教學進度及複習</p>

	<p>請各班導師隨時注意學生缺曠課的銷假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落實嚴格管理夜間自修秩序，讓學生有一個適宜的讀書環境。 3. 協助學生選填志願作業，讓每位學生都能選得其所。 4. 兩次校外模考、一次校內模考、十次週考順利完成。 	<p>進度，並確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最新資訊皆以最快速方式讓導師、學生掌握。 4. 除夜間自修外，應加強假日自修效能，期望教育會考能再奪佳績。 5. 全國大會考(竹苗區模擬考)共有 31 人獲得 5A，期許今年教育會考能更上一層樓。
<p>三、加強基礎學科能力，配合各科教學，舉辦特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雙語班外師課程及週六課程。 2.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科學競賽。 3. 協助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完成創意教學活動。 4. 協助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辦理英語學藝競賽及節慶活動布置等。 5. 建台耶誕城完成穿堂裝置藝術、才藝表演、科學咖啡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外師課程成果。 2. 感謝各指導教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與科學競賽及數學能力檢定。 3. 感謝國文科各教師辛勤督導及鼓勵學生完成創意教學活動。 4. 感謝英文科各教師辛勤協助完成競賽及節慶活動。 5. 感謝藝能科老師結合音樂與表演藝術課程，完成聖誕節裝置藝術；感謝資訊科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機器人競賽。
<p>四、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教學進度表、考試進度表、命題教師輪值表及審題教師輪值表。 2. 鼓勵各科教師參與研習，增進教學知能。 3. 感謝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協助辦理 110 上學期教學觀摩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各科教學研究會教學進度表擬定應提前進度，先達到教學進度，再要求加深加廣，並確實執行。 2. 鼓勵並希望各教師能積極參與各領域研習。 3. 歷次考試仍有些許命題瑕疵，請各審題教師再多加協助。 4. 期望各科教學研究會能提出申請領域時間，不定期召開研究會。
<p>五、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導師班級掌控、專任教師配合度等等以符合校內整體運作、部內事務之和諧推動為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公告行政會議內容，讓各教師對學校行政之推動有最新資訊。 2. 召開各行政事務委員會，取得教師共識，推動各行政措施。 3. 減少教師行政負擔，促進部內和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最新資訊請各處室盡量紙本及網路公告，使教師皆能對學校各事務推動有一定了解。 2. 感謝部內教師對於國中部事務推動之配合與支持，期望藉由更多溝通，使部內運作能更順遂。 3. 持續聆聽教師聲音，期望找到事務推動之更合適方法。

		4. 學校事務之推動端賴所有教師之配合，請所有教師共同協助推導，讓學校運作更為順利。
--	--	--

學生事務處期末工作檢討報告 徐慧穎主任

【訓育組-吳方方組長】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檢討與改進
一、協助學生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	111 年 9 月 17-18 於新港國中小辦理。 9/17(六)靜態，9/18(日)動態。	感謝指導老師李志亮主任、何宜儒老師、陳玟蓉老師、王麗雅老師、謝耀煥老師、黃碧珍老師、李信惠老師。
二、協助學生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全國決賽	111 年 12 月 3-4 日 陪同學生參加國語文競賽全國賽，比賽成績優異。 國三庚 范勻瑄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特優 國一丁 吳致穎 閩南語字音字形 特優	感謝導師及指導老師的協助。
三、辦理高級部新生訓練	111 年 8 月 23 日順利完成。	感謝高一導師及學聯會的協助。
四、配合辦理各項宣導演講	1. 111 年 9 月 6 日學聯會選舉。 2. 111 年 9 月 28 日台灣水資源講座。 3. 111 年 10 月 12 日高級三親職教育講座。 4. 111 年 11 月 9 日高級一品德教育講座。 5. 111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二品德教育講座。	感謝廖慶添組長的協助及各導師的協助支持。
五、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 學務週報持續提醒學生 9/29 前至美術教室繳件，由謝政勳老師初選完進入系統報名。 2. 111 年 10 月 6 日至大同國小送高中部 7 件作品，國中部 18 件作品。 3. 111 年苗栗縣美術比賽成績優異(高中部 5 件得獎、國中部 9 件得獎)。 4. 111 年美術比賽全國決賽一件佳作。 國三丙 陳好婕 傳藝 佳作 指導老師林嘉雯老師。	1. 感謝美術老師謝政勳老師及林嘉雯老師的指導。 2. 感謝李安定先生及校安人員協助送件。
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苗栗縣初賽承辦	1. 本校 3 位同學參加，成績優異。 國中部 陳涵毓同學 揚琴獨奏 優等 高級部 黎又勻同學 長笛獨奏 甲等 2. 111 年 12 月 16 日協助兩位同學報名決賽。	感謝指導老師及家長的指導。
七、協助校慶園遊會	園遊會攤位申請班級：16 班。	順利完成。感謝導師的協助支持。

八、出版建臺之光	112年01月07日出版本校第77期建臺之光。	如期完成。	
九、辦理第77週年校慶校園佈置	112年01月07日77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感謝學務處同仁及學聯會同學協助。	
十、辦理第77週年校慶學生成果發表表演	成果發表申請社團數：11個社團。	感謝學聯會同學協助相關事宜。	
十一、安排高級三、國三學生畢冊拍照	1. 111年12月27日國三及綜三拍攝班級團體照。 2. 112年1月16日高三拍攝班級團體照。 3. 112年1月3日國三及綜三各班拍攝班級小組照及個人沙龍照。 4. 112年1月16日高級三各班拍攝班級小組照及個人沙龍照。 5. 111年12月21日及12月28日高級三、國三各班畢冊編輯委員編輯課程。	感謝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	
十二、執行110「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111年9月24日執行台灣在地文化-嘉義林業物產體驗巡禮。	感謝林愉庭老師協助帶隊。	
十三、111學年高級部學生社團	桌球社	謝銘勳	1. 感謝各位老師辛苦協助指導社團。 2. 感謝李安定先生、魏紹安先生協助社團相關事宜。
	歷史采風社	林芳瑜	
	桌遊社	余婕睿	
	生物研究社	孟柔吟	
	仁愛社	謝宛容	
	熱音社	潘俊男	
	掘音社	張振山	
	物理研究社	羅欣平	
	熱舞社	徐世青	
	科學研究社	盧澤群	
	籃球社	林愉庭	
	文編社	駱麗美	
	韓國文化研究社	曾興基	
	英文旅行社	莊德榮	
	致知社	汪克仁	
	在乙起 Study	陳瑩樺	
孟德爾之夢	高銘鴻		
台灣南島文化研究社	彭宏正		
牛頓物理研究社	葉明輝		

	電影欣賞社	陳奕仁	
	英語文采風社	鍾碧珠	

【衛生保健組-余婕睿組長】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檢討與改進
一、生活教育競賽	2022/09/12~2023/01/13 高級部各班衛生股長、風紀股長、環保志工同學每週輪一組同學於午休時間值勤。並在當天下午或隔天公布評分成績於 Line 群組。	1. 校園內有些班級積極打掃，有些班級則懈怠或打掃不徹底，希望導師能協助督導。 2. 感謝校內環保志工幹部，班級衛生股長、風紀股長及環保志工協助每日督導及環境評分工作。
二、垃圾分類處理	2022/09/12~2023/01/19 由高一乙 3 位同學協助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的處理工作，每日落實全校垃圾分類。	1. 校內垃圾時常未分類或隨意丟棄的情形，必須加強宣導落實改進。 2. 於指定時間傾倒垃圾及資源回收，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垃圾減量及分類的重要性。希望養成確實做好垃圾分類的習慣。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9/28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許芝萱小姐蒞校演講，參加人員:高級部二年級學生，地點:國中部地下室。	灌輸學生正確的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知識，一同關懷愛滋病防治議題，攜手創造友善環境，愛自己定期篩檢掌握自己健康，遠離愛滋，針具容器不共用。
四、環境教育四小時	每年度須完成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時數。 1. 國二學生掃街活動(10/26) 2. 全校無水日體驗活動(11/16)	感謝福麗里里長安排志工協助苗栗市街道打掃工作。有水當思無水之苦，提倡節水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思考更多環境教育活動，提升教職員工生的環保意識。
五、食品督導委員自主檢核	OK 便利超商與合作社每 2 週進行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與校內食品查核委員督導。11/23 國教署派員到校進行校園食品販售查核輔導。	由校內食品督導查核委員每 2 週 1 次確實督導 OK 便利超商與合作社以完成

		表單填寫。針對高級中等學校食品販售管理查核輔導表-學校改善紀錄進行填寫回覆。
六、防範流感疫苗、COVID-19 BNT 疫苗及國二女生 HPV 疫苗接種	國中部分及高級部分別完成流感、COVID-19 BNT 疫苗接種及國二女生疫苗接種工作。	感謝健康中心護理師徐春英小姐及學務處同仁的協助，讓疫苗接種的流程順利完成。
七、防疫入班量測體溫	每天由各班安排同學負責量測體溫並將體溫紀錄表交至健康中心彙整。	依照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量測體溫的方式。請導師協助督導，提醒學生落實體溫量測，配合防疫規定，保護自己也愛護他人。
八、空氣品質指標(AQI)	每日早上、中午由環保志工幹部進行空氣品質監測網查詢登記空氣品質指標並依指標更換旗幟顏色(綠色、黃色、橙色、紅色)。	感謝綜二甲 2 位環保志工幹部每日查詢、登記與升降旗幟收回擺放。
九、環境知識競賽	9/24(六)在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舉行縣內決賽。11/19(六)在國立臺灣大學舉行全國決賽。	感謝國二丙、國二丁、國一甲、國一丙、高二甲、高二乙、高二丁、高一甲、高一乙學生積極參加比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高一甲 3 位學生參加全國決賽。希望往後有更多學生參與，將環境保護教育深植於日常生活中。
十、師生健檢	9/20(二)辦理新生健檢。	感謝健康中心護理師徐春英小姐規劃辦理、學務處同仁的協助及教職員工生的參與。
十一、運動會&校慶園遊會	在運動場舉行&在校內舉行並舉辦 1.2 年級園遊會。	感謝服務志工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感謝專任教師及服務志工協助維護校園整潔。

【生活輔導組-徐世青組長】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檢討與改進
<p>一、走動式管理，防制危安事件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101 件校安事件，主要為性平與兒少保護事件、校園暴力、校園霸凌、偏差行為事件及疾病事件。 2. 1 月 3 日發給每位學生寒假致家長聯繫函，請家長共同關心子弟假期活動安全。 3. 本學期因疫情影響，故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超過二日校外活動共 0 件。 4. 生輔組查獲校內吸菸(紙菸、電子菸)。 5. 於課間時間，校安人員巡查校園狀況並即時回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學生法治安全、生命、性別教育，融入課程中提升學生對各項安全的重視。 2. 請導師告知家長參考配合寒假校外活動及工讀安全注意事項，共同關心子女之身心健康與安全。 3. 請老師若辦理二日以上校外活動，請一定要填寫活動申請單，以利本組實施登錄。 4. 續宣導菸害防制，並配合衛生局宣導，以降低本校學生吸菸率。針對吸菸(電子菸)及吃檳榔的同學持續輔導，並請衛生局(本校衛生組)實施戒菸(檳榔)教育。
<p>二、學產基金</p>	<p>本學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0 件</p>	<p>學產基金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意外事故或傷亡(死亡或住院一週以上)。 2. 學生父母亡故或持有重大傷病卡。 3. 父、母、學生三人年所得未超過百萬、財產未超過千萬。
<p>三、校園安全工作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教署補助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已由金昌通信公司承攬，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完成交貨安裝，並辦理驗收工作。 2. 發函苗栗市文山派出所共同檢視校內安全維護地點及工作。 3. 校安人員於重大節日協助管控校園學生出入情形及安全回報。 	<p>配合校外會、少年隊人員辦理各項巡查活動，有利於維護學生安全並糾正學生不當行為。</p>
<p>四、辦理年度內校園災害演練，以建立危安處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預演：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第二節 9:40~10:00，正式演練：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21 分，藉由演練過程讓同學具備防災減災之觀念。 	<p>演練期間由校安人員協助要求演練學生秩序維護與安全指導，演練實效良好。</p>

	2. 協助總務處製作本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及疏散位置分配表。	
五、辦理防制學生及家長及教師藥物濫用宣導	<p>1. 111年/8月至112年/1月辦理防治藥物濫用宣導26場次，參加活動人數總計10226人次。</p> <p>針對家長:5場次、238人次 針對教師:9場次、310人次 針對學生:12場次、9678人次</p> <p>2. 111學年上學期 特定人員尿篩: 計辦理2場次(8/31、9/26)、23人次 臨機人員尿篩: 計辦理1場次(1/4)、1人次 檢驗狀況均正常</p>	<p>1. 持續實施尿液篩檢，對學校尿篩初呈陽性反應同學，尿液檢體送至校外會實施複驗，並追蹤輔導。</p> <p>2. 請班導師於班級同學若有發現行為失常等狀況，必要時將實施尿液篩檢。</p> <p>3. 讓家長及導師能夠了解藥物濫用的徵候，能提早預防並與學校合作防治。</p>
六、友善校園週	<p>1. 日期:111/8/30~111/9/5</p> <p>2. 參加對象:全體師生</p> <p>3. 由彭校長文彬主持。因為疫情關係，透過廣播系統進行宣誓及導師在校內進行友善校園活動，讓全校師生了解友善校園的涵義。</p> <p>4. 本校網頁已成立反霸凌專區，提供反霸凌相關資訊及申訴管道。</p> <p>5. 於友善校園週期間，各班級張貼反霸凌LOGO及學務處公佈欄張貼反霸凌海報，以宣示反霸凌決心。</p> <p>6. 9/1配合班級佈置競賽，融入友善校園週之各項宣導議題內容，以增進友善校園之理念。</p> <p>7. 特定班級辦理入班反校園霸凌宣導。</p>	持續辦理相關活動，落實友善校園理念，目的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
七、辦理賃居及工讀生座談會，協助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問題	<p>1. 111年9月16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賃居及工讀生學生座談會</p> <p>2. 111年9月19日實地訪視校外賃居同學，賃居安全符合規定</p>	<p>1. 持續針對賃居學生進行校外賃居訪視，已利保障學生在外住宿之安全。</p> <p>2. 修正相關舊法規，已符合現行法令規範</p>
八、辦理交通安全相關事宜(上學期評等不佳，故本學期列為重點辦理項目)	<p>1. 111年11月9日辦理監理站大客車轉彎死角演示(1h)及警察局交通隊做交通安全宣導(1h)。</p> <p>2. 111年11月17日接受國教署交通安全評鑑複評通過。</p> <p>3. 申請校內交通安全情境教室。</p> <p>4. 發函苗栗分局交通隊及少年隊，於111年1月7日(校慶暨園遊會)學生上放學時間協助校門口交通疏導及校園周邊安全巡檢等事宜。</p>	持續加強辦理交通安全等宣導活動，提升全校師生之交通安全觀念並降低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之機率，以維護師生之人身安全。

九、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辦法 2. 辦理防治校學霸凌等各項會議及其相關業務。 3. 學期初辦理軍警校招生宣導共 10 場次 271 人次。 4. 本校學生踴躍參加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共慶元旦，總計參加學生計 138 人。 5. 本校派遣學生旗隊及升旗手參加苗栗縣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任務，共計 12 人。 6. 111 學年上學期軍械管理清點執行狀況良好，後續持續配合聯絡處辦理軍械繳回作業。 	
------	---	--

【體育運動組-馬家祥組長】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檢討與改進
一、辦理 111 學年度運動大會。	於 111 年 12 月 08、09 日順利辦理完畢。	感謝家長會、退休教職員及全校教職員工的協助與幫忙。
二、辦理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教職員工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演習，於 111 年 08 月 25 日活動圓滿完成。 2. 國一網路霸凌暨數位性別暴力教育講座，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活動圓滿完成。 3. 全校教職員工校園性別事件-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於 112 年 01 月 19 日辦理。 	感謝學務處同仁、圖書館古宏仁先生、人事室謝政榮主任及國中部廖慶添組長，協助研習活動及場地相關事宜。
三、辦理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並彙整電子檔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於 111 學年度完成各班體適能檢測，彙整後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鼓勵學生加強自身體適能，並將體適能融入體育課程教學。 2. 感謝徐慧穎主任、張榮芳老師、徐孟陽老師、謝宛容老師的協助。
四、組訓運動代表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 111 年全國中正盃籃球賽，已於 111 年 10 月 01-15 日比賽完畢。 2. 參加 111 學年度高中籃球乙級聯賽苗栗縣預賽(高男)：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比賽完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林愉庭老師協助訓練及帶隊參賽。 2. 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處理學生公假。
五、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 111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二己張立昕 國中女子組標槍 第二名 2. 參加 111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二己張立昕 國中女子組標槍 第四名 3. 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二己張立昕 國中女子組標槍 第四名 4. 參加苗栗縣體育會主委盃田徑錦標賽：高二甲張立承 高中男子組鐵餅 第一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處理學生請假事宜。 2. 恭喜為校爭取榮譽的同學們。

	<p>高二甲張立承 高中男子組鉛球 第二名 國二乙彭凱暘 國中男子組跳遠 第五名</p> <p>5. 參加 111 年苗栗縣全民運動會： 國二己 張立昕 國女乙組標槍 第一名 國二己 張立昕 國女乙組 100 公尺第一名 國一丁 陳宥彤 國女乙組跳遠 第一名 國一丁 陳宥彤 國女乙組跳高 第二名</p> <p>6. 參加嘉義市 111 年市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高二丙 周奕岑 選手菁英高中男子組前溜單足 S 形第五名 高二丙 周奕岑 選手菁英高中男子組前溜雙足 S 形第八名</p> <p>7. 參加苗栗縣 111 年度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高二丙 周奕岑 高男菁英組-前溜單足 S 形 第一名 高二丙周奕岑 高男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 第一名 高二丁周黃智薰 高男菁英組-前溜雙足 S 形 第三名</p> <p>8. 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高三丁 王旭庭 單鈴賽男子組 特優 高三丁 王旭庭 繞腳賽男子組 優等 國三庚 洪苓茵 單鈴賽女子組 特優 國三庚 洪苓茵 直立鈴賽女子組 特優 國三庚 洪苓茵 拋鈴跳繩賽女子組 特優 國二丁 傅聖鈞 單鈴賽男子組 特優</p> <p>9. 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 高三丁 王旭庭 男子組扯鈴民俗體育團體賽 第一名 國二丁 傅聖鈞 男子組扯鈴民俗體育團體賽 第一名 國三庚 洪苓茵 女子組扯鈴民俗體育團體賽 第一名</p>	
六、場地器材檢修及維護	定期檢視鳳形運動場、校內籃球場及體適能教室各項器材。	感謝總務處孫詩媛組長協助幫忙連絡廠商維修。
七、鳳形體育場管理事宜。	有部分學生，會於課餘或假日攀爬越門至鳳形體育場活動，體育組會持續宣導相關事宜。	因安全考量，鳳形體育場課餘及假日時間不對外開放。
八、加強宣導學生愛護體育器材與設施。	於導師會議及學務週報加強宣導體育器材使用規定。	部分班級同學仍有私自拿取公物的情況，將持續加強宣導。

九、加強鳳形運動場場地器材與環境維護。	體育組陸續將各項器材清點歸位，運用學務週報加強宣導體育課相關規定，委請任課老師及班級協助環境整理。	感謝體育老師及協助打掃的班級同學。
十、加強校內籃球場地及體適能場地器材與環境維護。	體育組陸續將各項器材清點歸位，運用學務週報加強宣導體育課相關規定，委請任課老師及班級協助環境整理。	感謝體育老師及協助打掃的班級同學。

【國中部學生事務組-廖慶添組長】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檢討與改進
一、填寫 111 年 08 月至 112 年 01 月每月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	國中部無列管之特定人員。	如期完成。
二、學生假卡簽核	審核假卡是否逾期及長缺預警。	如期完成。
三、國中部學聯會選舉(第 27 屆)	線上政見發表與公開投票。	如期完成。
四、整潔秩序評分	訓練學聯會成員進行評分。	如期完成。
五、新生訓練與各類講座協辦	生活常規宣導與講座。	如期完成。
六、國教署暑期反毒宣導學習單	填報國教署校安科成果(照片上傳)。	如期完成。
七、夜間自修	1. 製作教師督導表。 2. 參加人數統計。	1. 各班導師、夜間督導教供協助。 2. 合作社協助夜間便當事宜。
八、苗栗縣國中小國英數學力檢測	1. 安排考程表與試務規劃。 2. 成績分析與公告。	如期完成。
九、段考試務	1. 統整段考命題範圍表並公告。 2. 播放國中部大樓考試鐘聲。	如期完成。
十、國三週考試務與成績計算、公告	1. 依行事曆進行配卷。 2. 答案卡讀卡、成績等第換算供師生參考。	1. 各班導師協助監考。 2. 授課教師協助學生檢討題本。

十一、辦理竹苗區第一、二次跨校模擬考試務	1. 試務安排、試卷清點。 2. 安排答案卡寄回試務中心。	如期完成。
十二、社團活動	1. 規劃社團開設相關事宜。 2. 設計「選社系統」、「活動紀錄本」。 3. 鐘點費製作。	感謝各班導師、科任教師協助開設社團活動。
十三、服裝儀容教育	完成本學期4次檢查，並依規定送出嘉獎壹次名單。	感謝導師協助指導學生。
十四、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1. 依規定完成問卷回收、存查。 2. 填報相關成果。	1. 如期完成。 2. 感謝導師協助指導學生。
十五、服務學習時數規劃與製作	1. 安排各年段時數認證。 2. 上傳國三資料供模擬自願選填。	感謝各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
十六、轉出學生證明書開立及系統更新	開立服務學習時數、幹部/小老師、社團活動證明書；讀卡系統資料更新。	如期完成。
十七、每月召開國中部導師會議	1. 製作會議通知、簽到表。 2. 會議資料彙整。	如期完成。
十八、協助國中部各班期末敘獎	製作線上 Excel 表單供導師、任課老師共作。	如期完成。
十九、國教署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入班宣導	1. 安排入班宣導事宜。 2. 成果填報。	如期完成。
二十、節慶佈置與活動	1. 聖誕節活動佈置。 2. 歲末年終快閃音樂節規劃。 3. 校慶佈置。	感謝美術、音樂教師協助指導學聯會，進行國中部大樓聖誕節佈置。
二十一、國一校外教學	1. 設計學習單。 2. 擔任帶隊人員。	如期完成。
二十二、苗栗縣資優方案	成果彙編送府核備。	如期完成。
二十三、其他	國教署、縣府臨時來文交辦事項	如期完成。

總務處期末工作檢討報告 李志萍主任

項序	工作計畫內容	檢討說明	備註			
一	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午餐供應採購作業。	於 111 年 8 月辦理採購開標作業，由吉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供餐作業，並於 8 月下旬完成訂約作業，開學上課日供餐。				
二	評估保全公司負責校園安全的可行性。	於 111 年 9 月辦理採購開標作業，由浩瀚保全公司承攬本校的保全工作，並於 10 月份開始執行。				
三	依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三十三條，於 111 學年度期初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講師：陳睿箴老師(國立聯合大學/環安衛中心)				
四	籌備本校 77 周年校慶活動。	於 112 年元月 7 日舉辦 77 周年校慶暨園遊會。				
五	落實推動節能減排碳之各項措施。	電費比較			*夏季電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8 月	615,931	447,278		570,790
		*9 月	741,069	770,417		536,972
		10 月	363,559	490,021		311,658
	11 月	307,750	275,787	273,071		
六	加強校園綠、美化工作，利用暑假期間修鋸校園樹木。	1.定期修剪綠地。 2.適宜修鋸樹枝。				
七	校園飲用水主機系統更新濾材，並每季檢驗全校總數四分之一飲水檯水質，且每月清洗飲用水水檯。	1. 111 年 12 月更換飲水機系統之各項濾材。 2. 施作定期每季檢測校園總飲水機數量 1/4 之飲用水質檢測。 3.定期每個月清洗校園各飲水檯。				

人事室期末工作檢討報告 謝政榮主任

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檢討與改進
辦理 111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工作。	1. 總計錄取音樂科林芋孜老師、音樂科王筱青老師、生物科孟柔吟老師、數學科黃雪蓮老師、歷史科盧澤群老師。另聘物理科徐世青老師及葉明輝老師等 2 位代理教師。	1. 歡迎新進同仁加入建臺大家庭。 2. 本學年度仍有多位資深教師屆齡或可能申請提早退休，必須招募新血，宜未雨綢繆。
辦理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減額補助。	1. 本學期辦理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減額補助共 9 人，補助 101,239 元。	1. 例行作業。

參與市教育會會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期本校市教育會代表為校長、教務主任、人事主任。 2. 定期參與市教育會會務，提供建言。 3. 辦理申請會員優秀子女就學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本校參與市教育會的會員平時踴躍提供改善建言，供代表於會議中提出。 2. 請隨時關注市教育會活動訊息，並踴躍參加。
選舉考核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 111.8.29 校務會議投票，共選舉出教師考核委員 13 人(男 5 人、女 9 人)，職員工考核委員 3 人(男 0 人、女 3 人)。 2. 任期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3. 本學期迄今共辦理 1 次考核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無給職委員協助校務考核工作。
選舉教評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 111.8.29 校務會議投票，共選舉出教評委員 13 人(男 9 人、女 4 人)，其中兼行政 4 人，未兼行政 8 人，家長會 1 人。 2. 任期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辦理 110 學年度考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09.20 召開教職員工考核會議。 2. 教職員填寫成績考核自評表，提供考核主管參考。 3. 111.11.11 召開第 2 次教職員工考核會議。 4. 111.11.20 順利考核完成，核發教職員工考核成績。 	

會計室工作期末工作檢討報告 劉昀蓁主任

壹、一一〇學年度決算說明

一、財務公告：

本校預算書、決算書、月報公告網址：

<http://www.ctsh.mlc.edu.tw/p/412-1000-95.php?Lang=zh-tw>

二、經常門執行概況：

1. 本學年度經常門收入 114,594,636 元，支出 109,612,903 元，餘絀 4,981,733 元。(請參閱收支餘絀表)

註：支出內含①資產報廢(折舊及攤銷)3,296,466 元

②超額年金給付 3,836,276 元

2. 累積餘絀：197,286,245 元(請參閱平衡表)

三、資本門執行概況：

本年度增加設備 8,831,882 元，減少 3,296,466（請參閱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92,608	1,892,476	+105,000
圖書及博物	80,078	-	-
其他設備	1,980,578	1,403,990	+395,0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823,618	-	-500,000
電腦軟體	255,000	-	-

※ 自 105 學年度起決算書增列：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明細表（平衡表有金額之科目均需編製）。

四、人事費佔比分析：

本年度人事費 87,974,631 元（含退休撫卹費 92,245,095 元），佔（請參閱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 全部收入之 76.77%（含退休撫卹費 80.50%）
2. 學雜費收入之 96.44%（含退休撫卹費 101.13%）
3. 經常門總支出 80.26%（含退休撫卹費 84.16%）

貳、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執行狀況	檢討
111 學年度預算書	111.9.15 國教署同意備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9758 號)	1. 透過 110 學年度「預算控制系統」編列 111 學年度預算，預算缺口以支出減編彌平(*0.5)。 2. 感謝各相關處室協助登入財務資訊
會計師查核作業	本校委任會計師 110 學年度決算查核作業已於 9/20(二)~9/22(四)完成，感謝各單位配合與協助。	感謝各相關處室協助
110 學年度決算	111.12.22 已函報國教署備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148639 號)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辦費退費作業	1. 會計室統計各項代辦費收支情況 2. 請各業辦單位進行退費造冊 3. 出納組辦理各班退費	已於 111 年 11 月底造冊完成。在校生已退費，畢業生及轉出生陸續到校退費。
薪資週轉金貸款	1. 111 年 11 月向台企銀辦理二個月薪資週轉金貸款 1,500 萬元。 2. 111 年 12 月 15 日動撥 1,300 萬元，借款	1. 續約預計於 112 年 11 月申辦。

	利率 2.68%，預計由次學期學雜費收入償還。	
--	-------------------------	--

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工作檢討報告 黃珮鵬主任

項 目	內 容	檢 討
一、個別諮商與轉介	1.國、高中個案之個別諮商、家長晤談，並適時聯繫可協助之相關社會資源（醫院及社福機構等）。 2.召開個案會議。 (1)休退學、德育不及格學生輔導。 (2)校園危機(暴力、網路)事件學生輔導。 (3)性平事件個案輔導。 (4)霸凌事件個案輔導。 3.輔導工作成果統計定期回報。	1.感謝學務主任、導師、教官、生輔組長們提供資訊、適時轉介輔導室處理且持續支持與關懷。
一、生涯輔導	1.高中： (1)高三大學入學管道各班說明及家長會說明。 (2)高一 108 課綱家長說明。 (3)高一學群報告。 (4)學習歷程說明。 2.國中： (1)國三各班適性入學方案說明。 (2)國三模擬志願選填諮詢與輔導。 (3)直升方案說明與宣導。 (4)彙整國中部生涯輔導各領域融入教案。 3.綜高： 科大多元入學班級說明會、科大產學合作專班說明會。	1.感謝各班導師、科任老師配合宣導並協助輔導學生。 2.感謝導師提供班級時間予以完成家長說明。 3.感謝導師配合協助部分學生之報告完成。 4.感謝教務處與導師共同協助。
三、心理測驗	高中--高三：科系探索量表 國中--國一：智力測驗。 國二：賴氏人格測驗。 國三：興趣測驗。	1.完成施測與解釋。 2.特殊學生持續追蹤輔導。

一、親職教育	1.本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日期： (1)111.08.23(二)高一 (2)111.08.24(三)雙聯制 (3)111.08.30(二)高二高三 (4)111.09.02(五)綜高 (5)111.09.21(三)國一 (6)111.09.23(五)國二 (7)111.09.30(五)國三 2.編印親職教育手冊--「大手牽小手」。	1.將成果照片彙整。 2.感謝家長會贊助本學年親職教育座談會經費。
二、特殊教育	1.特殊學生 IEP 的擬定與執行。 2.全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3.特教學生個別輔導。 4.高三特教生身心障礙升大學考試報名。	1.111.08.25(四) IEP 會議。 2.111.09.15(四)特推會期初會議。 3.高三特教生身心障礙升大學考試報名完成。 4.感謝特教生導師與任課老師協助營造友善環境。
三、招生工作	1.國中小招生宣導聯繫作業。 2.編輯製作 112 年度國中招生文宣。 3.編輯製作 112 年度高中招生文宣。 4.編輯製作 112 年度高中招生簡報。	感謝各處室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感謝家長會陳進彬委員協助所有招生文宣之印製。
四、其他行政	1.填報 111 年高級部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2.各部班級輔導股長訓練。 3.輔導義工訓練。 4.申請普仁基金會學生獎助金。	依計畫完成。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辦法。

說明：依國教署來函審查意見待改進事項，修正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並補充相關規定辦法，經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期末校務會議審議，後將修訂辦法函報國教署複查。(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輔導工作委員會

案由：修訂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說明：如附件四

決議：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0月14日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普通科、綜合高中各1位)、導師代表(普通科、綜合高中各1位)、教師代表(普通科、綜合高中各1位)、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18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年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為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至多20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上傳至國教署中央資料庫。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20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上傳至國教署中央資料庫。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並於學校網站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不得少於3日)，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
學生應於學校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

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學生依規定提出疑義者，由教務處註冊組，妥為處置。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七、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3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八、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二

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布實施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布實施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布實施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01.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之與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三、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1. 學業成績評量：

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2. 德行評量：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
-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定期考查，其方式、次數、計分標準原則如下：

 1. 日常考查方式、次數、計分標準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自訂，佔總成績之 40%。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口頭問答。
 - 演習、練習。
 - 實驗、實習。
 - 閱讀報告。
 - 作文。
 - 隨堂測驗。
 - 調查採集等報告。
 - 工作報告。
 - 其他。
 2. 定期考查分為兩項，考查方式由教務處統一公佈。
 - 段考（佔總成績之 30%）：舉行一次者以當次段考成績登錄，舉行兩次者以學期內之兩次段考分數平均之。
 - 期末考（佔總成績之 30%）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編訂本校「普通科課程手冊」、「綜合高中課程手冊」，作為學業成績考查科目及學分數之依據。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六、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予實施補考。

1. 因公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因病補考成績若超過及格分數，一律以及格分數計算，未達及格分數以實得分數登錄之。
3.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1.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2.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3.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八、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4.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5.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會議記錄需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會議記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2. 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3.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1.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2.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各科目重修、補修課程及自學輔導之實施依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重修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下：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1.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3.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4. 參加重修及自學輔導學生依規定標準繳交學分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十二、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四、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十五、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十六、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2.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十七、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八、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十九、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 二十、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1. 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2. 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3. 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 二十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2. 服務學習。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二十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二十四、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五、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七、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普通科：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包括：

■ 必修學分：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

■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及格

■ 德行評量之標準：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符合上述情形，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 綜合高中：

■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
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德行評量之標準：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符合上述情形，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2.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修業證書：

■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八、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二十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本補充規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十一、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附件三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中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
- 二、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

參、原則：

- 一、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
- 二、除全校集合活動外，當週其餘日數均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課開始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 三、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辦法。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五、學生無論規畫活動與否，進入校園後則不得任意離開校園。

六、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肆、實施辦法：

一、本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如附表。

二、作息時間：本校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附表所示。

(一)除每星期三實施全校集會活動，全校學生應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到校，其餘時段為上午 8 時 00 分前到校，8 時 10 分前到指定上課地點即可。

(二)放學時間為下午 16 時 00 分；但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於下午 16 時 50 分放學，參加自主學習之學生於下午 17 時 30 分放學。

伍、其他：

一、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二、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三、本規定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校內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

四、本規定未規定者，悉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時 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8:00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實施朝會 7:30~7:50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08:10~09:00	上課時間				
09:00~09:10	休息時間				
09:10~10:00	上課時間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1:00	上課時間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00	上課時間				
12:00~12:30	午餐、環境打掃時間				
12:30~12:50	午休時間				
12:50~13:00	休息時間				
13:00~13:50	上課時間				
13:50~14:00	休息時間				
14:00~14:50	上課時間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上課時間				
15:50~15:55	休息時間				
16:00	放學時間				
15:55~16:45	課業輔導時間				
16:45~16:50	休息時間				
16:50~17:30	自主學習時間				
備 註	1、課業輔導及自主學習為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 2、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於 16:50 放學，參加自主學習之學生於17:30放學。 (未參加之學生可自行規劃離校)				

附件四

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 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 號函辦理及苗栗縣府 109 年 11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1304863 號函、111 年 1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19109 號、111 年 6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08946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 本校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貳、 目的：

- 一、 落實校園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培養學生尊重、關懷、愛惜生命的情操。
- 二、 建立學生憂鬱與自傷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期使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均能瞭解在學生憂鬱及自殺(傷)之防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三、 藉由多元之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之觀念，以樂觀、主動之方式輔導、轉介具有憂鬱傾向之學生，預防學生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四、 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建構相關網絡，提供教師、學生、家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實施要點：

- 一、 透過班級經營、課程融入及各種體驗活動，落實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
- 二、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並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之演練。
- 三、 持續推動需優先關懷學生認輔工作；定期進行高危險群學生之篩選，並落實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四、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行政、教師與家長之合作機制

伍、實施方案：

- 一、 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能培養出尊重、關懷、愛惜生命的情操。

承辦處室	執行內容
教務處 圖書館	1. 收集並提供生命教育融入課程等教案及教學資源供教師授課參考。 2. 規劃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之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情緒管理、抗壓與問題解決能力。 3. 推動書香園讀書計畫，透過閱讀，思考生命的意義及尋找生命的典範。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能善用學校各項資源。 2. 透過班週會、社團或配合節慶主題式之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之討論或體驗。 3. 強化學務會議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 2. 宣導 24 小時求助專線。 3. 熟悉危機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及通報規定，定期演練以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附件「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全並進行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2. 培訓警衛及工友，加強安全巡邏。 3. 培訓各班總務股長，維護班級硬體安全。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或講座，（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賞析、閱讀、專題演講等宣導活動。 3. 結合各項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活動、憂鬱與自殺防治工作。 4.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增進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5. 辦理家長之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家長對憂鬱與自殺(傷)之認識與處理能力。 6. 進行同儕輔導訓練，加強學生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能力。
導師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2.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3. 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4. 培養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營造情緒支持的氣氛。 5.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6. 定期與家長訪談，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與適應情形。 7. 留意學生週記或作業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任課教師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 常與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篩選出高危險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承辦處室	執行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篩檢：建立新生入學檔案，加強篩檢高風險家庭；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與輔導。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追蹤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網，配合轉銜與通報。 2. 高關懷群篩選：篩檢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建立高關懷群檔案，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3. 提升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並對

	<p>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服務。</p> <p>4. 結合高中優質化計畫，聘請專業人員到校服務。</p>
--	---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承辦處室	執行內容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2. 安排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3. 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預防再自殺。 4.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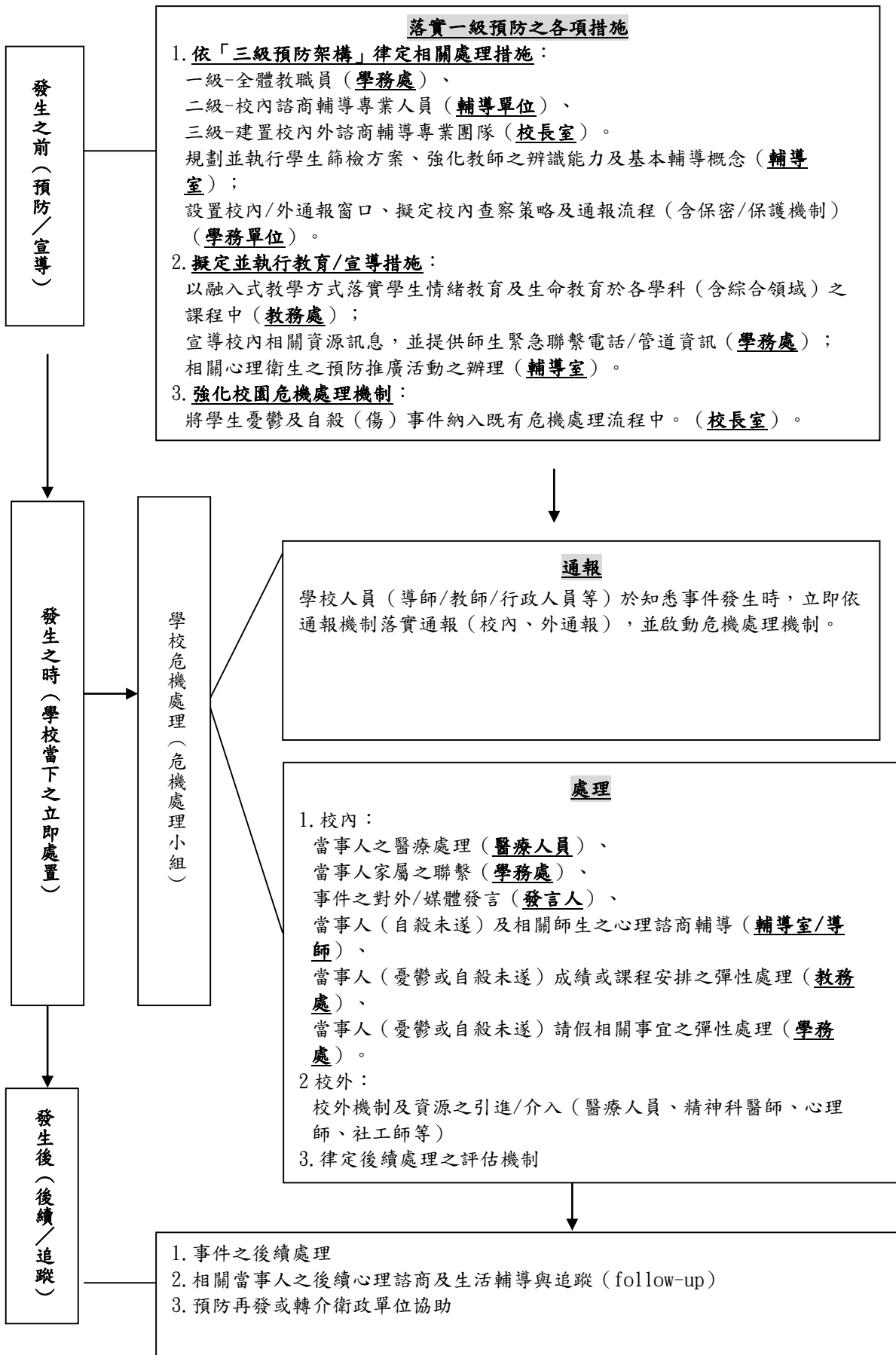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之過程，促使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並能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
- 三、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營造生命價值之安全校園。

柒、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並於全校校務會議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流程圖：



附件一「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p>請勾選符合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p>個案事前求助：<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若有，輔導狀況：</p>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事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引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含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跳河(含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 未達憂鬱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負向自我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社會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p>5.</p>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自我檢討與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過程之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 執行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二「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密件

苗栗縣學生自我傷害之狀況及學校處理回覆單

校安事件序號：		通報學校：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一、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 <u>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u>			
若有，輔導狀況：()			
二、發生地點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三、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四、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身心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五、學校處理概況(知悉事件後處理概況，請簡述)	
(一)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二)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三)當事人家屬之聯繫： (四)外部資源運用：	
六、後續輔導措施(以近一個月內的狀況為主)	
個案輔導方面	1. 接受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關懷與支持(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教師輔導(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諮中心輔導(三級) 2. 目前出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一周大約到校天數：_____天，原因：_____ 3. 情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易有起伏，簡述狀況：_____ 4. 有無就診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就診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仍有自傷行為出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是否通報自殺防治線上通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殺防治通報序號：_____ 7. 其他_____
相關學生輔導方面	簡述輔導方式、情緒狀況、危機情形評估：
其他人員輔導方面	簡述輔導方式、情緒狀況、危機情形評估：
備註：	
◎本表件於校方簽核完成後，將掃描後電子檔以 mail 方式郵寄至 shuyu8685@gmail.com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 (露) 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